

纽扣杀人案

鬼马星 著

浪漫推理第一人 鬼马星推出强档新作

性格叛逆又早熟的高中生邱元元热衷于收集自杀遗言，并为自杀者实现遗愿。随之，网络上惊现「人血纽扣」连环命案和一卷杀人现场的录音，而元元也离奇失踪……三年后，讠语应验，传说中的纽扣杀人案相继发生……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纽扣杀人案

鬼马星 著

杀人案系列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ISBN 7-80000-000-0

定价：15.00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纽扣杀人案/鬼马星著.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
2008. 08

ISBN 978-7-80228-871-3

I. 纽… II. 鬼…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4995 号

纽扣杀人案

作者: 鬼马星

责任编辑: 陈黎明 雷燕青

出版发行: 新世界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路 24 号 (100037)

总编室: +86 10 6899 5424 6899 6304(传真)

发行部: +86 10 6899 5968 6899 8705(传真)

网址: <http://www.nwp.cn>(中文)

<http://www.newworld-press.com>(英文)

版权部电话: +86 10 6899 6306 frank@nwp.com.cn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1/32

字 数: 250 千字 印张: 9.75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28-871-3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楔

子

陈金弟最不喜欢冬天的晚上，桥洞下太冷，四面漏风，他的棉衣早就破得不成样子了，那床棉被也已经四处穿孔，无法挡风遮雨，外加到了冬天，垃圾桶里的食物又冷又硬，他没炉子，胃不好，腿受了风就又酸又痛，头也痛，哪儿都不舒服，经常彻夜难眠……总之，冬天的晚上对他来说特别难熬。

自从今年年初他因工伤被厂里辞退后，他就失去了生活来源，先是被房东赶了出来，随后老婆带着孩子跟人跑了，接着又遭到了抢劫，身边仅剩的几个钱被洗劫一空。一开始，他曾经想过自杀，但因为缺乏勇气，最后还是放弃了。

从那以后，他就过上了风餐露宿的生活。他觉得也没什么不好，日子过得自由自在，百无禁忌，他再也不用为生存到处打工了，再也不用为了养活谁拼命赚钱了。他觉得忘生桥下那块又脏又臭又潮湿的小地盘是他最理想的栖息地。天好的时候，他可以舒舒服服地躺在桥边晒太阳，下雨的时候他可以待在桥洞下打瞌睡，肚子饿了，忘生桥附近就有几个小区，到那里去掏垃圾桶，总能找到吃剩的鸡鸭鱼肉和各种干点，有时候，他还能找到一双半新不旧的皮鞋或者几条已经褪色的内裤，他身上穿的衣服大都是从垃圾桶里淘来的。

他已经很久没洗澡了，他不在乎，反正也没人跟他一起睡，没人嫌他，他自己是不会嫌弃自己的，他的鼻子早就习惯了臭气。他有时候想，哪天他再也走不动了，也许会死在这个桥洞下面，到时候，那个帮他收尸的人没准会被他身上的臭气熏昏过去。

“妈的，臭啊，真臭啊……”那个人也许会捂住鼻子跳着脚鬼哭狼嚎，每次想到这里，他就忍不住会哈哈大笑，他觉得事情肯定就是这样的……

可是那天晚上,当他在外面转了一天回到他的破桥洞时,刚走到桥边,他就意外地闻到一股香气,扑鼻的香气,那不是香水的气味,而是……麻油的香味!浓郁的、充满了饭菜诱惑的麻油的香味!这味道让他想到了很久以前,自己吃过的一次麻油鸡,好香好嫩的鸡腿啊,一咬上去,嘴边还流下滑溜溜、香喷喷的油,好吃啊……但是,不对啊,这里不是他过去的家,而是臭气熏天的桥洞底下,哪来的麻油香?难道是有人来抢地盘了?

流浪汉之间抢地盘的事时有发生,他就曾经在街上看见过被打得头破血流、独自嚎哭的失败者……难道真的有人来抢地盘了?

他下意识地握住了手边的木拐杖(如果发生状况,它也能派上点用场),带着几分戒备,从桥边慢慢走下去,接着,他又听到那熟悉的吱吱声了。那是老鼠,在桥洞下跟他相依为命的老鼠是他最好的朋友。他从来不嫌弃它们,当然它们也不嫌他,他们彼此信任,相安无事,有时候,他还分点吃的给它们。它们都很乖,从不咬他。他觉得老鼠是世界上对他最友善的动物,比人,友善得多。

可是为什么,今天它们的叫声如此兴奋?吱吱,吱吱,吱吱,他从来没听到它们叫得如此猖狂、如此大胆。为什么?怎么啦?出了什么事?难道是因为谁踢倒了一瓶麻油?还是谁吃饱了没事干,浇了一瓶麻油在地上?他蹑手蹑脚地爬了下去。

后来,陈金弟是这样对警察说的:

“我走进桥洞的时候,只听见一片吱吱声,虽然我这里也经常有老鼠出没,但还没听到它们叫得那么欢过。它们好像发疯了!而且听声音就知道,数量不少,它们都聚过来了。我不知道怎么回事,就打开手电,我有个手电,那是我自己的,别这么看我,警察先生,不是偷的,我从不偷东西。好好好,我继续说,你别急啊。我看见很多老鼠,我想至少有……大概怎么也得有……一百多只,没一百也有六七十只,它们在一个大东西上面爬来爬去,上蹿下跳,开心地叫着,好像还在啃着那个东西。我闻到一股麻油味儿,那个味儿重啊,我蹲下去一摸,妈呀,这大东

西原来是个女人！她横躺着，没穿衣服，身上盖着我的毯子，妈的，我的毯子算是完了！我后来看清楚了！有人往她身上浇了几大瓶麻油，妈的！够香！这可把老鼠们都乐坏了，它们一个劲地拼命在她身上啃啊啃的！把她的脸和身子都啃出了血了！妈的，我这辈子都不会再吃用麻油煮的东西了！妈的，我不知道那女人是谁！不知道！不认识！从没见过！再说我看不清她长什么样！她脸上蹲着三只老鼠呢！妈的，居然浇麻油……我？我今天一整天都不在，到处流浪呗！我听说那个什么地方有条饭店街，那边经常有好吃的扔出来，就去看看，你不信，去问去！那个店伙计认得我，他拼命赶我！这孙子！妈的！麻油！麻油！我真是倒霉！我的毯子算是完了！有什么东西？有啊！她手里就拿着个玻璃纽扣！妈的！纽扣，我还以为是什么值钱的东西！……对了，报警有没有奖金啊？什么都可以啊！有没有？有没有？别走啊，警官……”

警察很快查明，死者名叫杜群，女，48岁，本市人，生前是实业家邱源的住家保姆。事发当天上午，她向主人邱源请假，说有位亲戚从乡下来看她，她回家去见上一面，中饭前就回来，临走时，她还对邱源说，在回来的路上她会顺路为主人带回他爱吃的千层油糕。哪知杜群不仅中饭时没赶回来，直到晚饭过后，她仍然杳无音信。邱源为此打电话给杜群的丈夫询问，这才知道，所谓乡下亲戚来访，完全是子虚乌有。

1. 请把纽扣还给我

“雅真，你今天找我来有什么事吗？”简东平问，心里在犹豫是否该给李雅真的男朋友，他的铁哥们林浩昆发条短信，他总觉得单独跟李雅真见面不太合适。

“东平，我有话对你说。”李雅真娇羞地笑了笑，细声细气地说。

“什么事？”他不喜欢她脸上这种暧昧的笑容。

“其实，你应该也能猜出来。”

李雅真说话吞吞吐吐，叫人着急，有人说这就是女人味，但简东平一点也没觉得这有什么可爱。

“我猜不出来，你还是直说吧。”

“我昨天跟浩昆谈过了。”

简东平被这句话吓了一跳。

“你跟浩昆谈过了？谈什么？”他马上问。

“谈我们的事。”李雅真露出笑容。

“我们的事？”简东平觉得自己太阳穴附近的神经在不规则地跳动，“我不明白，我们有什么事？”

“我跟浩昆提出分手了。我发现自己并不爱他了，我觉得我现在爱的是——你。”她微妙地停顿了一下，拿起茶杯秀气地抿了一口，“而且我觉得你也爱我。”

简东平差点从椅子上摔下来。

“你跟浩昆提出分手了？还说是因为你喜欢我？而你认为我，我也喜欢你？”他觉得自己的嘴不听使唤，“这从何说起啊？雅真，你，你怎么能这么跟浩昆说？”他完全没料到，她会把自己一厢情愿的想法对林浩昆和盘托出，如果林浩昆真的相信了她的话，那可真是不堪设想，他脑子里闪过浩昆的满身肌肉和跆拳道练功服，不禁打了个寒战。

“雅真，我从来没说过我喜欢你，我在野营的时候照顾你，完全是因为浩昆曾经拜托过我，他说你是第一次出门。”他定了定神说。

“我知道，你是因为浩昆是你的朋友才这么说的。”她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他的胸口看，看得他心里冒火，我胸口又没长毛，也没胸肌，有什么好看的？！

“我是在说真心话，雅真。我真的对你没有那种意思。请你不要误会。”他冷冰冰地说。

她仿佛吃了一惊，接着立刻作出了反应。

“我不相信。”她说，“这一路上，你对我那么照顾，我不相信你对我完全没那意思，你在撒谎！”她的眼睛咬住了他，好像要钻到他身体里去搜查他对她的感情。

“你掉进河里，我不可能见死不救。而且我也跟你说过，那条河很深，你自己也说水性不好，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要跳进去。”他冷静地看着她。

“因为我是第一次看见那么清的水，难道你从来没有产生过这样的冲动吗？”

“没有。因为我至少看到过 200 条这样的小河。”他别过头去，不再看她，现在他真想打个电话给林浩昆。

也许是他的态度对她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她脸上的表情变得没那么自信了。

她注视着他，过了一会儿才开口。

“我想，你也许不太明白自己，这……也是很正常的。人有时候会看不清自己……而且，我知道你从来没谈过恋爱，对一个 24 岁的男孩来说，当一份感情突然降临在你面前的时候，你一定会感到不可思议，觉得这不是真的，但其实，这是真的。”她观察着他脸上的表情，像吐西瓜子那样，小心翼翼地，一个字一个字吐出来。

这番话把简东平气得七窍生烟。

看不清自己！从来没谈过恋爱！男孩！24 岁的男孩！

他真想向她抛出一堆刻薄话来，狠狠打击一下她的自尊心，但面对

一个亲口向他表白的漂亮女子，好像又说不出口，而且于情于理也不应该说。于是，他只好努力克制自己的不快，笑了笑说：

“雅真，别再说了，我们两个不合适。”

她双手焦灼地搅在一起又松开，来来回回好几次，过了一会儿，她的眼睛里升起一团雾气，接着忽然发起火来，声音还带着哭腔。

“如果你不喜欢我，你为什么背我上山？为什么把好吃的都让给我？我生病了你为什么要走那么危险的山路到镇上去给我买药？我游泳的时候，你为什么自始至终守在河边？晚上睡觉，你还把你的帐篷借给我，自己睡在外面！我晚上想上厕所，你还替我找地方！如果你不喜欢我，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好？为什么？难道你能说，你为我做的一切都只是因为林浩昆吗？你说啊？”

她咄咄逼人的态度让他感到厌烦。不过他觉得这样也好，把事情说说清楚，让她彻底死心。

“好吧，雅真，我现在就来回答你的问题。”他清了清喉咙，冷静地注视着她，说道，“我背你上山是因为你的脚脖子崴了，你走不了路，但是大部队不能等你一个人；我把好吃的给你，是因为我向来不喜欢吃肉和蛋，但我看你很喜欢，而且那天胃口很好；你生病我当然得去买药，我可不希望你病倒影响大家的行程，至于为什么要走那条路，那是因为只有那条路可走；你下河游泳，我在旁边守着，是因为我知道你水性不好，我想及时把你叫回来，我刚刚救过你，我不想再下一次水；我把帐篷借给你，是因为你把自己的帐篷弄湿了，而且你感冒了；荒郊野岭，晚上你要去方便我当然得陪着，因为附近有蛇，我不想你被咬了，这会给大家带来麻烦。我对你好，不一定全是为了浩昆，其实对任何一个初次参加野营的朋友我都会这么做。我没有对你更好。”

她哑口无言，好久好久僵坐在那里，说不出一句话来。

“雅真，你对我来说，只是浩昆的女朋友。仅此而已。”他趁热打铁，再次把这条信息输入她的大脑。

“难道，难道你真的一点都不喜欢我吗？难道这全是我的自作多情？你是这个意思吗？你是不是这个意思？你是这个意思吗？对不

对？对不对？对不对？”她脸色苍白，好像受了奇耻大辱，神情激动地尖叫起来，并用拳头咚咚擂着桌面。茶坊里的客人都回头朝他们看过来，这让简东平既尴尬又生气，他没想到她会神经质到这种地步，但他也明白不能以疯狂的行为来对待疯狂。所以他只能盯着她的眼睛，低声说：“是的。”

“你真的不喜欢我？”

“真的。我以后不会再单独见你了，如果你找我，请你跟浩昆一起来。”他冷淡地说。

她神情焦虑地望着他，不说话。

“对不起，是不识抬举。”他站起身，觉得谈话应该到此结束了。

但她好像没有要跟他说再见的意思，坐在那里，呆呆地看着他，就在他转身刚迈出两步的时候，她冲到了他的身后。

“等等！东平！”

“什么事？”他被她吓了一跳，不快地皱起了眉头。

“既然……既然……”她站在他面前，吞吞吐吐，神情有些古怪。

他默默注视着她，不耐烦地等待着。

“既然，既然……”她又说了两个“既然”，但又没说下去，这时候他发现她眼睛瞅着他的胸口，露出了贪婪的神情。

简东平觉得胸口的皮肤好像被什么东西刺了一下，他很不舒服地扭了下脖子，不太客气地问道：“你想说什么？”

“既然你不喜欢我，既然一切都是我在自作多情，既然，既然是这样，请你把我的东西还给我。”她羞羞答答，又很坚决地说，眼睛里混杂着焦虑和渴望。

“你的东西？什么东西？”他觉得莫名其妙，他几时收过她的礼物？

她朝他胸口一指。

“我说的是那颗纽扣。”她口齿清晰地说。

“纽扣？”顺着她的指引低头一看，他这才恍然大悟，原来她刚才一直在瞄的不是他的胸口，而是他的衬衫。难道她是指那颗纽扣？那天在野营途中，他背她上山时绊了一跤，把衬衫上的纽扣磕掉了，当天晚

上她坐在帐篷里，很热心地为他把纽扣钉上了，他当时还很惊讶，没想到她竟然随身带着针线包和一盒五彩斑斓的纽扣。“漂亮吗？我一直在收集各种特别的纽扣，今天算你走运，我这里正好有一颗跟你原来的纽扣颜色相近的。”她当时笑嘻嘻地说。

她要的应该就是这颗纽扣。可是拜托，只不过是颗纽扣而已，即便不喜欢她，她也没必要要回去吧。而且衬衫外面还穿着羊绒衫、滑雪衫，如果她要那颗纽扣，自己岂不是得当众脱衣？这女人是不是爱得发疯了？居然要看自己当众脱衣？

“我要的就是那颗纽扣，可以还给我吗？”她可怜巴巴地问道。

“那只不过是颗纽扣！雅真，你到底是怎么回事？”他恼火地问道，她居然真的要自己当众脱衣服，是不是脑子烧坏了？

“是你说你不喜欢我的！是你说的！你说我是自作多情！你为什么还要拿着我的纽扣？”她竟然愤怒地叫起来。

“莫名其妙！”他决定不理她，转身就走。

这时候，让他万万没想到事情发生了。她忽然冲到他面前，扯着他的滑雪衫哭喊道：“把纽扣还给我！如果你对我真的一点意思也没有，你就应该把它还给我，你没资格留着它！你没资格！你不知道那颗纽扣对我来说是多么宝贵，我只有一颗！惟一的一颗！我本来以为我们会共同拥有它，还记得我是怎么说的吗？我给你钉上的时候，我说你无论如何都不能把它掉了，你记得吗……”

该死！她是说过这话！但是，这不过是颗纽扣而已！至于吗？！

就为了一颗纽扣，她竟然在大庭广众之下扯着他的衣服大哭大闹！这不仅是在丢她自己的脸，还是在丢他的脸，他感觉好奇的目光正火辣辣地从四面八方朝他射过来。他快气疯了。也罢！给就给！不过是颗纽扣！这么想看别人脱衣服，那就脱给你看！

“好吧。”他冷冷瞥了她一眼，走回到桌边，放下车钥匙，干脆地拉开拉链，把滑雪衫脱了下来。

李雅真贪婪地注视着他的一举一动，他真想给她一个耳光。他撩开羊绒衫，从裤子里拉出那件衬衫，露出那颗纽扣。这时候，

她忽然伸出手来，抓住了他那热烘烘、还带着热气的衬衫下摆。他立刻寒着脸把她的手往边上一推，随后从口袋里掏出瑞士军刀，把那颗纽扣割下来丢在了桌上。她像是生怕他会来抢似的，赶紧抓起那颗纽扣放进了口袋。

他看也不看她一眼，拿起滑雪衫一边穿，一边径直走出了大门，他的车就停在门口，现在他很庆幸这家店是先付账的，他真是一分钟也不想在那里逗留了。

可是，她很快就追了出来。

“对不起，东平，也许你觉得我很不可理喻，但这颗纽扣对我来说真的很珍贵。真对不起。”她好像又变回了一个正常的女人，脸上满是羞愧。

“再见。”他没兴趣听她说话，重重关上了车门。

她趴在他车窗前，哽咽道：“我本来以为你喜欢我，我才会把它送给你的，我以为你是喜欢我的……”

“噢，不过是颗纽扣而已，又不是英国女王王冠上的宝石。”

“谢谢你。我已经把它还给你了。”他转过脸来看着她，冷淡且有礼貌地问道，“李雅真小姐，现在我是否可以告辞了？”

她看了他两秒钟，终于低下头退到了一边。

他立刻发动了车子，开出几米后，他忍不住瞥了一眼后视镜，这一看差点把他吓出一身冷汗。他发现她竟然追了过来，他赶紧加快了车速。不一会儿，手机又响了，他一看那号码就知道是她打来的。这个女人是不是真的疯了！她到底还想怎么样？

他干脆地关上了手机，决定永远都不再跟她说话，永远不见她。

他没想到，后来他真的再也没跟她说过话。

2. 失踪的千金小姐

“依依，你怎么才来啊！我都等了你半小时了！”一看见赵依依，江璇就忍不住抱怨道。昨天晚上中学同学赵依依打电话给她，约她第二天中午在绿洲茶室见面，说有重要的事跟她说，听上去还鬼鬼祟祟的，这引起了她的好奇心。于是她推掉了姐姐安排的面试，在约定时间来到了茶室，谁知道说好 11 点半的，赵依依直到 12 点才露面。

赵依依对她的抱怨充耳不闻，一屁股坐下，把小挎包往旁边的椅子上甩手一扔。江璇发现她额头上满是汗水，而且还气喘吁吁的。

“你怎么啦？是不是跑来的？又起晚了吧？是不是到了 11 点才起床？”江璇没好气地问。赵依依的时钟总是比别人慢 1 个小时，江璇懊悔自己出门的时候没想到这点，也许面试完了再来见这“迟到大王”也来得及。现在，只要一想到等会儿姐姐会打电话来问她面试的结果，她心里就七上八下的。听姐姐说，这个面试机会还是她好不容易争取到的，人家广告公司想找一个小脸美女拍化妆品平面广告，可惜……她在心里暗暗后悔，就听到可恶的赵依依在那里辩解。

“别胡说！江璇！我 9 点起床，10 点半就出门了。”

“那你怎么才到？”江璇根本就不信她的话。

“嗨，别提了，有人跟踪我，我好不容易才甩掉那个笨蛋！”赵依依的火气好像比她还大，她扬手招来一个服务员，要了一杯热奶茶。

“哪个笨蛋？是上次送花给你的那个男人？”江璇啜了一口梅子绿茶，好奇地问道。

“才不是他。是另一个人，我不知道是谁。”赵依依显得心烦意乱，她掏出纸巾胡乱擦了擦额上的汗，又拿出一面化妆镜来，江璇以为她要化妆，结果却发现她在照自己的身后，她的眼睛警觉地盯着化妆镜，“最近我总觉得有人在跟踪我，我不知道是谁，反正就是老觉得背后有双眼

睛在盯着我，有时候还觉得这个人离我很近。”她“啪”地一下关掉了化妆盒，忽然紧张地对江璇说：“喂，喂，江璇，你看，我背后是不是有个穿红色滑雪衫的男人？他一直在朝我们这边看。肯定是他！我总算抓到他了。乖乖，这个人一定有病！跟踪别人还穿得那么醒目，红色滑雪衫，红色围巾，红色帽子，蓝色牛仔裤，人倒是很年轻……”

江璇朝赵依依的背后望去，果然看见一个红色的身影，他的脸朝她这边望来，啊，是他！她认识他，他叫简东平，是一家杂志社的记者，前些天，他们还曾经在一场服装秀的现场见过面。当时他想请她给他们的杂志拍些照片，正说着话，他的目光向地板上一溜，忽然像是受了惊吓，一个箭步躲到她身后，她低头一看，原来地上爬着只蟑螂，其实她也怕，不过她还是表现得比他勇敢一些，蟑螂飞快地爬走后，她还安慰他，“蟑螂不会呆着不动的，你不理它，它很快就走了。”她的话似乎是让他有点不好意思，可能是为了答谢她，他后来请她吃了一顿饭，是家很有情调的西餐厅。

那顿饭她吃得很愉快，她从来没在有小提琴演奏的地方吃过饭，她很喜欢那家餐厅的氛围，也很喜欢那个跟她一起吃饭的人。他有着她喜欢的干净的长相和前卫却并不张扬的穿衣风格，有品位，见多识广且谈吐风趣。那天晚上，她觉得他有点喜欢她。在饭桌上，无论是他看她的眼神，说的话，做的动作，都让她有这种印象，她隐隐觉得他还会再约她出去，但那顿饭后，整整两个星期他竟然杳无音信，真没想到会在这儿碰上他，是巧合吗？

“他不是跟踪你的，我认识他。他是个记者。”江璇对赵依依说。

“你认识这个人？他是记者？”赵依依有些吃惊。

“是的。”江璇心不在焉地答道，她犹豫是不是该向他招招手，想了想，还是打消了这个念头。她不想让他觉得自己很想看到他。

“那你要不要去跟他打个招呼，他好像在那边坐下了。”赵依依回头看了一眼。

他是坐下了，看来是巧合，他一定在等人。

“不用，不用。我们聊我们的。”江璇决定把他忘了，继续跟赵依依

密谈，“依依，你说你今天有重要的事情找我，到底是什么事？”

这好像提醒了赵依依，她脸上立刻露出既神秘又兴奋的表情。

“啊，对了！我是有好事找你。”赵依依低声说。

“什么事你快点说好不好？”江璇就是为这事才推掉面试来见她的，早就等得不耐烦了。

“你别急啊。”赵依依一边说，一边从裤兜里掏出四颗绿色的纽扣来，“看，这是什么？”

“这是什么？纽扣啊！”

“什么纽扣，这可不是普通的纽扣，这是翡翠纽扣！很值钱的，你帮我把它们卖了吧，你姐姐不是认识很多人吗？卖了以后，我们把钱分了，好好玩一把。”赵依依压低嗓门，激动地说。

听赵依依这么一说，江璇也觉得这四颗绿色纽扣鲜亮美丽起来。

“你从哪儿弄来的？”她看着纽扣问道。

“我爸收藏的，我从他柜子里偷偷拿的。”赵依依一脸无所谓。

“你爸要是发现了怎么办？”

“不会的，我爸收藏了好多好多纽扣，我才拿四颗，他不会发现的。而且，这几天他自己忙得焦头烂额，也没工夫管我。”赵依依东张西望了一番，压低声音，鬼鬼祟祟地说，“他们俱乐部最近有个人生病死了，他临死前把自己的收藏全都给了我爸。我爸气得要命。”

“人家把自己的收藏都给了你爸，你爸怎么还生气？他应该高兴啊。”江璇大惑不解。

“问题是，他实际上并没有给我爸。他临死前，发信给他们俱乐部的五个收藏家，说自己把收藏全都给了我爸，但是我爸什么也没拿到，他收到的是十个空箱子。你说气人不气人？这倒也罢了，最近每天都有人跑来找我爸的麻烦。原来那个人在临死前曾经向那五个人许诺会把部分他们感兴趣的收藏卖给他们，他已经收了一部分钱了，现在他们每天都来向我爸要东西，你说烦人不烦人？我爸哪有东西给他们？”

“那你爸跟他们好好解释解释啊。”江璇觉得这事的确不好办，不过从另一方面看，赵依依的老爸在这种情况下，是无暇顾及这些翡翠纽扣

了,不知道它们到底能卖多少钱。

“我爸解释了,可没用。他们根本不相信。有人还提出要搜我们家呢,不过我爸是不会让他们搜的,凭什么?!”

“你爸真可怜。”

“所以我说,他现在没心思管我。我们还是来说说这些纽扣吧。”赵依依盯着那几颗绿色纽扣,笑着问她,“你知道它值多少钱吗?”

“我不知道,我正想问你呢。”

“我曾经听我爸说,他是用五万多块钱买来的。”

“五万?”江璇的心猛烈地跳了三下,小小的四颗纽扣竟然值五万!

“你帮我把它卖了,不管多少,我分你两成,到时候,我们一起出去买好衣服,吃好东西。怎么样?”赵依依兴致勃勃地提议道。

江璇的心被说动了,她现在每月的收入不固定,有时候有一两千,有时候一分也没有,虽然姐姐也会给她一些,但那毕竟有限,而且姐姐很抠门儿,给她钱还总让她写借条,她早就下了决心,以后要是自己挣了钱,决不再向她要了。所以,如果能把这些纽扣卖个好价钱,对她来说,不是什么坏事。她暗自琢磨,分两成的话,即使没一万,也有几千吧。

“好吧,我拿给我姐看看,她那些当时装模特的女朋友都很有钱,她们喜欢弄些新鲜的玩意儿戴在身上。”江璇把纽扣藏进提包夹层里。

“那你尽快给我消息。”赵依依叮嘱道。

“好的。”江璇一面回答,一面下意识地朝简东平那边望了一眼,他正很无聊在翻杂志,看上去像在等人。不知道他在等谁。一般这种情况好像大都是在等女朋友。这么说他已经“名花有主”了?已经有女朋友了吗?这个猜想像针一样刺了她一下,她倒不觉得痛,只觉得有点难受,就好像内衣没穿好,别人看不见,但自己就是觉得不舒服,伸手去扯,动作又太大太明显了。她心里微微泛起一股酸味,但旋即又好奇起来,不知道他的女朋友长什么样,肯定比自己矮吧,对一个身高不足180厘米的男人来说,174厘米的自己大概是显得太高了吧。

从小到大,江璇从来没为自己又高又瘦的身材自豪过,她一直很羨

慕那些身高才160厘米左右，却长得圆滚滚前凸后翘的女孩，就像赵依依这样。她左看右看都觉得自己像根竹竿，光脸蛋漂亮有什么用？除了拍照漂亮外，实在没什么可取之处。江璇想，他肯定也是看穿了这点才对她没兴趣的，看来上次是误会他了，他上次那样看我，说了那么多话，付了那么贵的餐费其实什么意思也没有。她为自己的自作多情感到脸红。她快速在脑子里写上一个“简”字，又很干脆地在上边打上了一个大叉，同时暗暗下决心，从今以后不再对他抱有任何幻想，只当他是一个偶尔碰到的陌生人。

她正在那里胡思乱想，就听到赵依依在跟她说话：

“喂，再告诉你一件事，我家的保姆前两天出事了。”

“什么事？”江璇被赵依依的紧张口气吸引住了。

“她被人杀了！死的时候身上还爬满老鼠呢！真吓人！”赵依依打了个寒噤，又做了一个要吐的表情。

“啊？！真的？太恶心了！”江璇也觉得又恐怖又吓人，她问道，“是谁干的？警察怎么说？”

“现在还不知道是谁干的，警察正在调查呢。这几天老是到我们家来找我爸问话，好烦哪。这个杜群才来我家几个月，谁知道她是什么样的人啊。我不喜欢她，我还是喜欢原来的陈阿姨，陈阿姨在我们家做了十年了，要不是她儿子不让她干保姆，硬让她回去，哪轮得到这个杜群？”赵依依轻蔑地皱了皱眉头。

“她死在你家？”

“没有！她死在一座破桥下面。”赵依依厌恶地说。

“那应该跟你们家没什么关系，警察找你爸大概只是问些基本情况。”

“你不知道，她死的时候手里捏着一颗纽扣！”赵依依没好气地说，“警察知道我爸收藏纽扣，所以找他问话。还好，那颗纽扣跟我爸没关系，那不是我爸收藏的。你知道吗？她还骗我爸说家里来亲戚了呢，其实谁知道她跑到哪里去了。我觉得她肯定是去勾搭野男人了，看她那样子就知道她不正经，我不喜欢她！她老是用一种妖精一样的眼光看